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241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74號
裁定日期	111年05月20日
聲請人	謝衛民
案由	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金上訴字第38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依憲法訴訟法第59條規定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法院審理案件未依法調查證據，又未讓聲請人與證人對質詰問，形成有罪判決之理由矛盾，有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、第16條保障訴訟權、第23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之疑義，請求進行裁判憲法審查，將違憲判決廢棄發回。又確定終局判決之同案被告陳勝發、呂亦真及蔡章和，前已向憲法法庭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聲請書狀漏列聲請人，請併該案處理等語。 1</p> <p>二、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金上訴字第38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869號刑事判決，以未提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而駁回，是本件聲請，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 2</p> <p>三、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當事人之確定終局裁判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1項前段及第15條第2項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聲請人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12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自不得以之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客體。是本件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不受理。又本件聲請既不符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程序要件，自不生是否與111年度憲民字第245號陳勝發、呂亦真及蔡章和聲請案合併審理之問題，併此敘明。 3</p> <p>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</p>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241號謝衛民聲請案
案件公告	

言詞辯論

言詞辯論影音

說明會

說明會影音

宣示判決影音